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规范简称	政府办
加挂牌子	县信访局、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单位性质	办事机构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办公地址	海原县老城区政府西街	联系方式	0955-4011191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科级，挂县信访局、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p> <p>第三条 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p> <p>（二）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处理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各厅（局），中卫市委、政府及各部门，各县（区）发送县政府的公文。</p> <p>（三）审核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请示、报告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定。</p> <p>（四）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p> <p>（五）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区、市政府报送重要信息。</p> <p>（六）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领导同志要求。

(七) 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对县政府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八) 负责区、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九)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十) 负责统筹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十一) 负责县政府群众来访接待和督办工作。

(十二) 负责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政府及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文电室**。负责县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电收发运转、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和保密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负责政府大事记的编写工作。

(二) **秘书室**。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各副县长专题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等议题征集、会议通知、会务服务及纪要起草、印发等工作。负责起草、审核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有关公文。统筹安排县政府领导同志各项政务活动。根据县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负责组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调研工作。负责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编报、反馈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向自治区政府、市政府报送日常政务信息,并对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政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考核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同志及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行政事务室**。负责办公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等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宣传工作,负责办公室重大决策和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法律风险研判，负责规范性文件、涉法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上报备案及清理等工作。负责安排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负责做好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卫市无线电管理处安排的工作。

(四) 信访督办公室。负责做好自治区政府信访局和中卫市政府信访局安排的工作。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和督办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同志及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督查室。负责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县委安排的督查工作。负责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督查工作。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副县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区、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协调督办工作。负责对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事项进行分解、督办落实。负责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征集、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县政府效能目标管理有关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同志及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外事办公室。负责做好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和中卫市政府外事办安排的工作。负责拟订外事工作议事规则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外宾和礼宾工作。负责因公出国管理有关事宜并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贸、文化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政府领导同志及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负责县政府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内容保障、监督检查以及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等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同志及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简称	发展改革局
加挂牌子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北坪路	联系方式	0955-4011849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p> <p>第三条 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优化各主要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p> <p>（二）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发布经济信息；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资金; 负责预审、上报由自治区、国家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批准后的协调工作, 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 指导、协调政策性、金融性资金使用方向, 负责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监督管理。

(五) 研究提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政策; 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六) 组织相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大开发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提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 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七) 组织制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参与制定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落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实。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 组织制定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政策和措施。

(九)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十) 承担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及价格监测、重要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管理、价格认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十一) 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十二) 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日常工作。

(十三)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与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四)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1. 强加制定全县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县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

（1）发展改革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规划。

（2）有关行业部门依据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各行业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的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县发展改革局意见。

2. 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发展改革局审批、备案、审核跨行业和涉及综合平衡的重大项目时，须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2）新建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发展改革局管理；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管理，其中涉及重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须会签县发展改革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职责分工。对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县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人口发展规划的衔接配合，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5.与县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企业加工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条 发展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跟踪检查；负责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县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综合经济体制改革和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各类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办文、办会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协调、接待等工作；负责单位内部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民族宗教及意识形态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党组织管理、计划生育、工青妇、干部理论学习等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承办上级信访机关、党政领导和局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制定、修改、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积极疏导并做好上访人员的思想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投资管理股。负责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调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目标建议，承担相关的投资统计工作；参与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重大课题研究工作。负责起草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国民经济动员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交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党政群团、区属部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水保、乡村振兴、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谋划、审批申报、计划下达、竣工验收工作及统计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汇总及提交；组织协调在建项目稽查检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物价股。负责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并召开听证会征集社会意见，拟订价格制定或调整方案。负责对公安机关请求价格协助的刑事案件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对重要的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预警分析。负责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业商贸股。负责新能源、工业、商贸等方面重大项目谋划、备案登记工作。负责相关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电力、新能源、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及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工业、商贸业运行情况统计分析、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执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财政局	规范简称	财政局
加挂牌子	县金融工作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9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建设路	联系方式	0955-7411769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海原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金融工作局牌子。</p> <p>第三条 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政策；拟订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相关政策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p> <p>（二）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p> <p>（三）负责县财政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p> <p>（四）负责国库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等税制改革工作。</p> <p>（五）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度和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海原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p>主要职责</p>	<p>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p> <p>（六）负责审核和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p> <p>（七）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出、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和规范内控制度，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p> <p>（八）负责政府性债务的管理，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p> <p>（九）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十）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加强与上级金融监管部门、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并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及上级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等实施监管。</p> <p>（十一）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p> <p>（十二）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全县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p>
-------------	---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设评价等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文电、机要、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 负责机关党的组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负责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统计工作; 承担后勤、公务接待、机关食堂、机关水暖电管理等工作; 负责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 协助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 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 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 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二) **预算综合股**。负责预算编制和管理, 提出部门预算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 审查批复部门预算, 汇总编报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负责非税收入及政府性基金的收缴及核算管理; 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 负责各类财政票据的领用及核销管理; 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三) **国库股**。贯彻落实国家金库条例、总预算会计制度, 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管理, 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 负责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及核算; 负责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汇审上报工作; 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四) **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年度预(决)算的有关工作, 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 研究拟订海原县支持工业产业、商贸服务业、中小企业等创新升级的财政政策。负责企业财务管理, 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五) 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部门预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负责农业和扶贫政策性专项贷款贴息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财政农业补贴政策；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六) 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预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负责各类社会保障基金监管；落实就业、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公共卫生、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七) 行政事业股。承担承担行政、政法、教育、科技、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款及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海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实物资产配置标准，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负责海原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八) 采购办。承担全县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政府采购改革工作；承担审批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有关工作；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九) 监督评价股。监督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审查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组织和监督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的执行；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标准等法规，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任务。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规范简称	教育体育局
加挂牌子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建设路	联系方式	0955-4015469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教育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委教育工委）为县委的派出机构，与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p> <p>第三条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措施、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教育体育局在岗位设置中明确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的岗位。</p> <p>第四条 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教育体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教育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p> <p>（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体育</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p>主要职责</p>	<p>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乡镇教育体育工作。</p> <p>（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做好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p> <p>（四）负责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p> <p>（五）负责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p> <p>（六）统筹管理教育体育经费，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体育拨款、基础建设、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监测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统筹管理教育体育援助资金。督促检查学校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p> <p>（七）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等工作。</p> <p>（八）统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教育培训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p>
-------------	---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工作。

(九) 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拟订各阶段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学生奖励，监督实施助学贷款政策。

(十) 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广普通话，加强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一)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工作。

(十二)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国家或区内体育赛事。协调组织县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规划全县体育运动项目建设、布局。组织和指导体育科技服务工作。

(十三)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四) 指导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

(十五) 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十六) 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七) 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教育体育局设下列岗位：

(一) **综合业务和综合治理管理岗**。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财务、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协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承担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监督指导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指导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和犯罪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指导、督查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工作，建立网络舆情预警监测和处置工作机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协助拟订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落实共青团改革任务，推进团教协同。承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教育督导管理岗。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性问题等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聘任督学，组织督学培训、进修，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组织协调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日常工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事工作管理岗。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公费师范生任教岗位落实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等工作。负责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协调中小学教师招录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指导师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及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承办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基础教育管理岗。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教育体制改革方案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编制、监测评估与推进落实。负责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有关工作。拟订各阶段教育招生计划。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宏观指导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拟订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和评估标准，推进基础教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承担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辅材料管理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德育、科普教育、校外教育和初中以下学段创新素养教育。负责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图书馆和实验室设备配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负责拟订民族教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民族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负责协调对民族教育和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核查、分析与发布。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职业民办教育与体卫艺工作管理岗。承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拟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教学基本要求有关工作。统筹管理职业学校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教育、信息化和产教融合等工作。负责终身教育等工作。协助拟订将职业培训纳入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指导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学校学生军训工作。规划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教育教材、场地、教学器材和设施的配备工作。协助体育中心组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监测工作。协调各学校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全县教育艺术交流、文艺展演、汇报演出等活动。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 党建纪检监察审计管理岗。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承担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统一战线、干部管理以及教育收费监管、案件查处、教育内部审计等工作。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财务核算管理，指导监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工会、妇联关于维护职工、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处理和答复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来信来访，促进社会稳定。承办上级工会、妇联交办的工作任务。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 财务项目营养及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岗。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学生资助等政策措施，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统筹管理各类教育专项经费和教育援助资金。承担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控等有关工作。拟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教育收费标准及管理政策。编制预算内投资学校建设项目规划并协调推进，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推进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本局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规范简称	工信商务局
加挂牌子	县招商局	单位性质	组织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政府东街	联系方式	0955-4014469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下简称工信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招商局牌子。</p> <p>第三条 工信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信息化工作以及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p> <p>（二）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p> <p>（三）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规模 and 方向、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p> <p>（四）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p> <p>（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六）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七）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九）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十）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十二）承担监督检查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的责任。拟订县域招商引资工作推进计划、制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承担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十三）主管全县盐业工作，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十四）承担工业行业和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指导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建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管理，其中涉及重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须会签县发改局。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工信商务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管理岗。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组织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部门重点工作和急办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

（二）综合业务岗。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信息产业领域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信息产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推进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组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人才工作和企业减负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协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承担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招商引资信息网络和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协调解决引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电子商务各项扶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负责开展盐业方面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规范简称	交通运输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建设路	联系方式	0955-4011153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县道路交通发展有关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公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p> <p>（二）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依法保护路产路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p> <p>（三）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维护工作；负责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四）承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重</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点干线路网运行检测和协调。

(五)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督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六) 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 负责协调县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有关职责分工。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分工方面，由水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采砂影响桥梁和运输安全进行监督。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人才统计、劳动工资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单位后勤保障、物资采购及公务车辆管理、调度和维护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计划统计股**。负责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公路建设项目储备、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办理等前期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及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指导公路养护行业管理和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进度、质量制度和措施；负责农村公路农民工工资兑付督促检查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农村公路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工程监理、施工企业的管理及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工程交工前的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受理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参与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及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收缴工作；配合办公室做好办公用品采购工作；配合计划统计股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负责受托人资质、信誉、业绩等资料审核；负责拟订建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受托人名单。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股。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监督检查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承担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干线公路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干线公路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在建公路阻工、挡工、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配合计划统计股做好干线公路建设投资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路政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负责道路运输统计工作；负责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和城市客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系统“扫黑除恶”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民政局	规范简称	民政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建设路	联系方式	0955-4011637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海原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民政方针、政策、法规；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行政执行、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纠风工作。</p> <p>（三）负责拟定全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发展规划及配套措施；负责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监督；负责对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开展与社会救助相关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p> <p>（四）主管县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及服务对象管理工作；负责县敬老院、儿童福利院资金的使用监督；负责全县乡镇“老饭桌”和“儿童之家”的管理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福利事业单位管理；指导老年人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实施为老年人服务的“星光计划”；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并监督实施扶持保护政策；主管社会福利彩票的宣传、发行和销售工作。</p> <p>（六）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全城乡社</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区建设工作。

(七) 承办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域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与毗邻县（区）的边界线管理和协商处理边界争议、纠纷工作；主管地名日常管理工作的，拟订地名管理制度，指导地方地名管理工作。

(八) 承担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民间组织和涉外民间组织的成立审批、登记、撤销和管理工作；负责各地民间组织行政复议工作。

(九) 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管理；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 负责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第四条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局综合性文件起草及民政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保密、保卫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及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本级基建、物资的计划管理；管理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民政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民政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p>信访维稳工作的措施，负责接收和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负责处理有关民政的集体访、异常访和突发信访事件；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信息汇集分析、人民建议征集、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审议、办理和答复工作。协助局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民政系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中存在的问题，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意见；受理对局机关和局下属单位以及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民政各类审查、报批。</p> <p>（二）行政审批与社会组织股(区划地名股)。负责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许可受理和窗口日常业务办理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依法监督；负责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依法监督；协调各社会组织与业务归口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清理整顿、年检和撤销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制订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计划。承办省民政厅下达的与毗邻县的边界线管理工作，协助处理与毗邻县的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管理工作；协助调处县(县、区)边界争议事务，向县政府提出仲裁建议；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事项；指导并监督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推广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办县(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址等的审核、报批工作；编纂区划地名书刊及政区图。</p> <p>（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指导乡镇政权、县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建设，拟订有关基层政权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地方法规；指导村(居)委会的换届选举；指导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干部和村(居)委会干部的培训工作；</p> <p>（四）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募委办)。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单位全称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简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万福西街	联系方式	0955-4011528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拟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p> <p>（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p> <p>（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并组织实施。</p> <p>（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p> <p>（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p>主要职责</p>	<p>收支平衡。</p> <p>(六)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组织实施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七)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措施。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 落实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 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参与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海原县工作或定居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执行职业资格制度, 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p> <p>(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政府表彰奖励制度, 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 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和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p> <p>(十)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 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工作, 并监督检查。</p> <p>(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十二)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三)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规范和优化办理事项, 按政策规定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 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 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	--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宣传、人事、保密、财务、信访、信息、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档案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完成本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股。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提出完善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监督的政策建议；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存储、运营、保值增值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查处县内重大涉及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违法违纪案件；制定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规则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专职或兼职监察员、仲裁员的资格审查、聘任和解聘等活动的监督；监督全县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执纪执法活动；依法处理重大疑难的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研究制定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性文件；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遵守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遵守工作时间、执行休息休假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监督；对全系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因劳动人事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上访、信访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对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就业创业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参与拟订全县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监督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承担县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监督贯彻实施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定点培训机构的遴选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p>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监督职业中介机构的活动。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特殊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负责县直企业、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退休审批；贯彻执行企事业死亡遗属待遇和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的给付标准。执行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和职工工龄认定工作。完成本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负责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拟订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聘用合同管理、考核和培训、奖励和处分等政策和工作；负责事业管理岗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聘用工作；负责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晋级、选拔、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工作；承担事业单位人事调配工作；指导全县做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改革工作。承担高层次专业人才、高级专门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人才小高地、专家服务基地、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等人才载体推荐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博士服务基层、西部项目对接活动；组织全县农村优秀实用人才培养推荐组织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外出考察、休假疗养的推荐申报工作；建立完善全县高层次人才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负责拟订县政府有关表彰奖励制度，承办以县委、政府名义开展相关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县级有关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完善和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完成本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四）工资福利股。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工作。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成本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单位全称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规范简称	科技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北坪路	联系方式	0955-4017081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海原县创新驱动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县外智力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统筹推进海原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域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p> <p>（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贯彻落实区、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海原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海原县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海原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县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县级科技园区建设。

（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海原县创新调查，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八）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九）牵头引进区（境）外智力工作。拟订海原县引进区（境）外人才的总体规划、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区（境）外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区（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县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第四条 科技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岗。承担纪要、档案、保密、财务工作、科技统计；承担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信访、综治、普法等工作；承担科技工作计划、报告、总结、政务信息、科技宣传等；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管理岗。承担县域科技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各类科技基地和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普及科技传播，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承担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报告、科技评价、监督、科技诚信建设，科技档案管理；承担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项目申报、农村科技进步、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扶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全县高新技术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工业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承担工业领域的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指导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发展建设，承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相关工作；承担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政策、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管理；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管理；负责科技人才引进、培训、管理；承担发展科技交流与合作、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东西部合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简称	自然资源局
加挂牌子	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黎明路	联系方式	0955-4011498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p> <p>第三条 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县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县直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组织实施采矿权的招标、挂牌、出让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对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按规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

(十一)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三)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四) 负责林业、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全县植树造林、天然林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保护、封山育林、荒漠化防治，指导全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指导乡镇部门绿化工作。负责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作、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区域管控、绿地占用审批、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编制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等工作。组织、监督指导全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初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测报、防治。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林木种苗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十六）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分工方面，由水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采砂影响桥梁和运输安全进行监督。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2.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信息、保密、安全、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局党委会议、局务会议等重要会议。承担有关重要文件的起草、领导批示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拟办、交办、督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担脱贫攻坚、政风行风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评议等工作。承担系统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效能目标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项具体工作。负责系统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分类、鉴定、归档和销毁等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督察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系统重大专项督查。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二)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与权益利用室。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与统计分析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立和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分类公开、社会查询服务和成果应用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指导交易平台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区、市、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采矿权出让及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全县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统计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矿山等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超层越界开采等矿井关闭情况、废弃矿井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与生态修复室。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标准、技术规范 and 用地分类标准。承担县空间性行业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数据入库。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开展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重点研究。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承担县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承担报自治区和市、县政府批准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城市管线规划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自治区、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核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四)国土测绘与地理信息室。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全县基础测绘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我县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等重大项目。负责县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拟订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建立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体系、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监督管理区外组织、个人来宁测绘。

（五）林业与生态草原建设室。拟订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项目的申报、管理、监督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外援项目建设和林业统计工作。指导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组织指导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组织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培育及水土流失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建设和林产品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工作。指导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负责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和检查监督及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审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核和报批移伐城市树木事项。承担全县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监管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等相关法规条例宣传工作。监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的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全县牧草新优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测报、防治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古树名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规范简称	应急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永乐东街	联系方式	0955-4015730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有关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 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根据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全县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应急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息、保密、统计、信访、政务公开、宣传教育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和执法装备管理维护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二) 安全生产股。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三) 应急救援股。承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指导消防监督工作，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简称	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挂牌子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北坪路	联系方式	0955-4011765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p> <p>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央及区、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各类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p> <p>（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保证实施。拟订公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计划，认真做好公租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年度计划。</p> <p>（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区、市和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p> <p>（四）承担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认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执法工作。</p> <p>（五）承担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六) 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负责行业的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参与制定全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的方法参数。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七)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

(八)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 承担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工作。

(十)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 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 承担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管理,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管理。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机关管理,公文签发,信息报送,信访,政务公开,起草各类文件、主要领导讲话、汇报等文字材料,文件归档、组织重要会议、接待、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等工作。完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城镇建设股**。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及区、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海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各类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认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工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统计局	规范简称	统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政府东街	联系方式	0955-4011524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p> <p>（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参与全县生产总值的核算，提供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p> <p>（三）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五)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 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向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 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八) 执行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收集、整理周边市、县的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活动。

(十)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统计局设下列岗位：

(一) **党政文秘岗**。负责协调、管理局机关党务政务日常工作；负责文、电、资料、函件的打印、收发、传阅和清退、归档保管；负责草拟统计工作计划、报告和总结；负责政务信息的搜集、传递、反馈与公开工作；组织、协调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全县统计工作会议；协助局领导对全局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统计岗。负责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定期公布统计数据；负责管理宏观统计数据，定期整理、编辑、提供全县性、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全县生产总值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报告；负责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评估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农业劳资人口统计岗。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劳资、人口统计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和提供农业生产、农村经济、人口及就业状况、各行业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预测、分析；指导全县农村统计工作、农村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和农村统计网络建设工作；指导人口与就业统计基础工作、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劳动就业统计调查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业商业贸易统计岗。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运输、邮电、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和提供上述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统计数据，并对上述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全县“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岗。组织实施固定资产、建筑业、房地产等统计调查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和提供上述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各行业统计数据，并对上述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监测统计；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水务局	规范简称	水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黎明路	联系方式	0955-4015392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审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事项，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工业、农业、生态及城市供水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编制并监督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实施，组织实施</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全县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对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提出建议，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淤地坝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预防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九）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农田灌溉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及评估工作。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全县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处置水利突发公共事件。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十三)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分工方面，由水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采砂影响桥梁和运输安全进行监督。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2.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 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3）根据工作需要，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各股(室)的工作，拟订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秘、会务、督办、政务公开、保密、机要、档案、信访、议案提案办理、接待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规划计划股**。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审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and 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利规划和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指导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简称	审批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万福路西街	联系方式	0955-4621001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p> <p>（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研究探索推进改革的工作举措并组织落实。</p> <p>（二）负责规范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许可及相关服务事项的流程进行规范，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精减审批材料，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p> <p>（三）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相关部门划转的行政许可的审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负责县本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协调服务工作。</p> <p>（五）负责派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区市垂管部门和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窗口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p> <p>（六）负责跟踪督办重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七）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化建设。

(八) 负责受理行政审批服务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九) 负责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十) 指导乡(镇)、村便民服务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组织人事、党建扶贫、党风廉政、思想宣传、综合治理、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机构编制、后勤财务、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解释、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处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法律纠纷；负责审批服务业务的信息统计、分析整理、通报等工作；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第六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政审批服务局应及时向各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职能部门对办结的审批事项实施后续监管。

(二)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文件和日常行政监管信息通报行政审批服务局，并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通过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三) 审批职能划转后，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能转向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共服务。

(四) 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根据国务院和区、市、县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规范简称	文化旅游广电局
加挂牌子	县文物局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文联路	联系方式	0955-4014226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 职 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文化旅游广电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文物局牌子。</p> <p>第三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文化旅游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p> <p>（二）统筹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p> <p>（三）举办、管理、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和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监督、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全域旅游。</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安全播出及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六)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八)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九) 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草拟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交流合作协议，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收录等工作。

(十二)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设下列岗位：

(一) **综合业务主管兼文秘、文书、档案管理岗**。负责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协助局长做好机关日常政务和其他事务。制定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起草有关文件、报告。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职称评聘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信息、保密、外事、信访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全面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二) **旅游主管兼文艺干事文物管理干事岗**。负责文化艺术旅游管理的全面工作。指导直属群文、图资、文博、艺术单位业务建设。管理文化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音响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管理全县网络市场。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文博、图书文献资料的建设和利用。负责全县社会文化活动。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和实施全县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及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县内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全县旅游企业（含旅游社团、农家乐）设立审批、年检和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全县旅游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市场的统计年报工作。负责本县文化旅游市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证件的审查、申报、年检、年审。审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含旅游宾馆、饭店）有线电视站。负责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三）广电主管兼社会和项目建设管理出纳岗。负责广播电视管理的全面工作。组织实施、宣传《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广播电视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网络播出的节目内容。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新闻、广播电视活动。指导监管电视剧、专题片的制作；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负责社会管理的全面工作，协调区、市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负责技术主管的全面工作，指导监测、计量工作，承担广播电视的对外交流工作。制定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与开发；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和技术保障；指导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工作和设施保护；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建设；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现金账户的管理；负责单位日常事务的经费开支。

（四）机关党建岗。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卫生健康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万福路西街	联系方式	0955-4011806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海原县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海原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海原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组织实施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交流合作工作。

(十二) 负责拟订保障全县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确定的保健对象和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海原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 指导海原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海原，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改局负责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人口发展规划的衔接配合，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市场监管局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局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党务及群团工作，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统计股。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负责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工作。协调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三）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股（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完善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儿童免疫与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落实家庭医生制度。承担全县卫生应急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医政管理与体制改革股（中医药管理股）。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运行评价、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作。拟订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药物制度和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承担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全县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

（五）法制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咨询等工作。承担全县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医疗纠纷调处工作。

（六）妇幼老龄与健康促进股。落实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生育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健康海原和健康产业协调推进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健康海原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等工作。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简称	市场监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9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文联路	联系方式	0955-4016842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开展会员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许可管理。承担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食品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海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落实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落实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指导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做好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经营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承担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护和运用的规划、规定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

(十九) 负责价格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十一)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3. 提高监管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二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 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 市场监管局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 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改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企业加工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6. 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清真食品标识认定管理及《清真食品准营证》审核发放，对清真食品是否清真负责；市场监管局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制。

7.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管理，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管理。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第四条 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承担信息、机要、保密、文电、会务、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管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后勤、公务接待、机关食堂、车辆、驾驶员、机关水暖电管理工作；承担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全局财务经费预编制（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装备配备及制装管理工作；承担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人大建议、议案、政协提案督察督办；承担统计、防震减灾、节能降耗、爱国卫生、科技、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纪检监察法制股。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领域、纪检监察、政风行风、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和非公党建、民族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安排和督导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承担政策法规、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承担社会综合管理、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禁毒、平安建设等工作。

（三）市场规范管理股。承担牵头组织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职责。组织落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日常工作。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拟订落实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拟订实施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承担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全县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督查检查行动；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施。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拟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事故调查；指导组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五）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承担监督实施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职责；承担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药品监管追溯和药品信息化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经营和使用；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管理；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法律法规培训；参与药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监管；配合做好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相关工作。

（六）质量和标准计量管理股。承担拟订并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质量发展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规划，组织指导质量工作职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降离子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国家及自治区监督抽检、监督抽查配合工作，以及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商品条码管理、产品防伪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指导实验室认定，产品认证监管；组织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职责，承担注册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管理保护职责；承担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承担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依法承担商标、特殊标志和著作权保护相关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承担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职责；承担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对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承担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职责，组织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工作，实施强制计量检定；承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管理、维护、保养职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承担县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拟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承担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职责。

（八）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实施和指导市场监管所公平竞争审查、价格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监督检查，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工作，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九)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海兴开发区办公室。依法在海兴开发区、三河镇辖区，根据市场监管局授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中卫市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条 市场监管局设下列派出机构：城关（管辖海城镇、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城郊（管辖贾塘乡、史店乡、曹洼乡、郑旗乡），西安（管辖西安镇、树台乡、关庄乡、关桥乡），李旺（管辖李旺镇、高崖乡），七营（管辖七营镇、甘城乡），李俊（管辖李俊乡、红羊乡、九彩乡）六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核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中卫市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商标战略和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管理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分会开展会员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落实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在县局指导下加强监管执法队伍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建设，规范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4.负责辖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及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分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县局指导下落实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配合做好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在县局指导下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工作。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辖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落实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落实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

9.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指导监督实施经营、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0.负责辖区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11.负责辖区计量管理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在县局指导下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

12.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乡镇落实行业、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

13.负责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规定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在县局指导下承担配合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工作。

14.负责辖区价格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县局指导下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5.完成县局党委和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副科级，核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主要职责：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制度措施并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大案要案、典型案件工作；依法承担全县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稽查和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网络违法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违法案件，以及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相关经济违法案件。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规范简称	医保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组成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
办公地点	海原县老城区万福路西街	联系方式	0955-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主要职责	<p>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p> <p>第三条 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县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本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本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本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p> <p>（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p>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区、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本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全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医保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办公岗。**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鉴管理、档案管理、保密信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

海原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计、后勤保障、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提案议案办理、机关绩效考核、安全保障、会务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制度建设和各项工作落实督办工作。

(二) 医疗保障与基金监管岗。负责落实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及待遇政策；制定医疗救助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助推脱贫攻坚惠民政策。完善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组织推进本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完善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平台建设。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险基金实施办法，拟订本县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注：除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5 个单位涉密外，集中公布 20 个海原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